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二〇一八年四月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宋浩、刘杰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依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出具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3、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

6、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

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7年1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同意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调整后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荆志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7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1,522,474股变更为962,462,474股。

2、2018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和内容

1、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荆志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未达到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为2017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110亿元，且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80%。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1,056,209.99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45,355,416.04元，比2016年增长45.49%，不满足《激励计划》增长幅度不低于80%的规定。

因此，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将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9,060,000股，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荆志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除前述激励对象外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外，因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而应予以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8,760,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激励计划》“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荆志伟的回购价格为6.37元/股；因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而予以回购的其余55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37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龙旭英：_____

经办律师：

宋 浩：_____

刘 杰：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